

收文編號：1090003087

議案編號：1090327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65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員額進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運秘字第 10900009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六)，謹就「員額進用規劃」，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決議(六)（下冊 668 頁）：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甫成立，除飛航項目具原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能量外，其餘鐵道、水路及公路等相關調查能量及人員均仍在建置及補充當中，然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同年 10 月中旬，鐵道、水路及公路之調查中事故已有 23 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量明顯較過往飛安會時期大幅提升，而當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能量能否負荷持續提升之業務量仍屬未知，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鐵道、水路及公路之相關調查模組建置及人員補充，以確保運輸安全調查能量充足，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之目標。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員額進用規劃」
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9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六)項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甫成立，除飛航項目具原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能量外，其餘鐵道、水路及公路等相關調查能量及人員均仍在建置及補充當中，然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同年 10 月中旬，鐵道、水路及公路之調查中事故已有 23 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量明顯較過往飛安會時期大幅提升，而當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能量能否負荷持續提升之業務量仍屬未知，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鐵道、水路及公路之相關調查模組建置及人員補充，以確保運輸安全調查能量充足，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之目標。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

- 一、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行政院核予本會預算員額職員 20 人、聘用 53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合計 75 人，其中 25 人係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移撥。改制後業務職掌由航空擴及水路、鐵道、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為因應調查業務需求，積極進用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等各模組相關人才，以提升本會調查能量，迄今總員額數 72 人，預算員

額已達 96%；缺額 3 人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專任委員 1 人，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係由行政院院長任命，視行政院任命日期而定。

(二)航空調查官 1 人，因渠所需之專業技能門檻較高，刻正辦理第 4 次徵才中。

(三)正研究員 1 人，錄取人員因個人健康因素，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再辦理公開徵才。

二、本會改制後新增加水路、鐵道、公路相關調查人員及公務人員均已遴補到位，亦相繼投入水路、鐵道、公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相關行政作業，尚缺人員亦積極尋覓適當人員中。